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9-06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19年12月25日发布了《蚌埠市智慧学校建设项目中标公告》,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58,617.6888万元。

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蚌埠市智慧学校建设项目是根据教育部《教育信息化2.0 行动计划》和《安徽省智慧学校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2年)》的部署要求,利用信息技术构建智慧学习环境、创新教育教学模式,围绕“因材施教”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体系,全面提升区域教育的智能化水平,为培养新时代所需的创新人才提供全面支撑。

二、预中标情况

1、公示媒体: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engbu.gov.cn/ /)

2、招标人及项目名称:

招标人:蚌埠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蚌埠市智慧学校建设项目

3、预中标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预中标金额:本次预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58,617.6888万元。具体合同金额及项目执行期限等情况以签订的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5、公示期:2019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bengbu.gov.cn/)。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在教育领域,科大讯飞坚持“人工智能助力教育 因材施教成就梦想”的理念,积极推动教育教学模式创新,通过独特人工智能技术在教育行业的深度应用,构建覆盖教育主场景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教与学环境,实现因材施教,促进教育进步。

依托我国当前唯一的认知智能国家重点实验室、语音及语言信息处理国家工程实验室,科大讯飞在教育领域所需要的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和规模化应用上均有全球领先的突破性成果。多项关键技术是迄今唯一经教育部考试中心、国家语委等权威机构认定在高考中大规模应用的技术成果;依托科大讯飞牵头的科技部类人答题机器人项目中验证的知识图谱技术,可以实现因材施教的个性化学习,已经在全国形成规模化应用。

公司本次拟中标项目总金额为158,617.6888万元,单一项目合同金额达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0.03%。若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订合同,将是继2019年12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标青岛西海岸新区“因材施教”人工智能+教育创新应用示范区项目之后,公司教育业务规模化示范应用的又一里程碑,有助于公司教育业务进一步在全国形成良好的应用示范,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公示期,能否中标并获得《中标通知书》以及具体合同的签订、项目执行过程等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实际中标金额以最终收到的《中标通知书》为准。公司在后续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9-050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了《中航重机2019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9年半年报》”),其中,“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其他披露事项/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中披露了“净利润同比增长235.08%,主要是去年公司开展瘦身健体、处僵治困工作,于2018年底处置了中航世新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同比发生变化,剔除前述因素影响,净利润同比增长10.70%”,前述描述可能使部分投资者产生不同的理解,特向投资者致歉。现澄清说明如下:

一、澄清事项说明

公司2019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2,158.52万元,2018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3,628.55万元,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增长235.08%,呈现大幅增长。

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2018年上半年公司合并口径中包含亏损子公司特材公司、中航世新的经营业绩,而2019年上半年,特材公司、中航世新因处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亏损相应减少所致。若剔除合并范围变化的影响,公司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增长10.70%。

为了便于投资者真实、准确地理解公司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也为了让投资者对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变化情况有更好的预判,公司在《2019年半年报》“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其他披露事项/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项下,披露了“净利润同比增长235.08%,主要是去年公司开展瘦身健体、处僵治困工作,于2018年底处置了中航世新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同比发生变化,剔除前述因素影响,净利润同比增长10.70%”。但由于前述“净利润同比增长235.08%”未注明是“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增长235.08%”,造成部分投资者理解为该披露内容是公司对2019年三季度累计净利润同比变动的说明。

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的措施

前述情况产生,主要是由于公司《2019年半年报》编制人员对半年度报告体例和填列要求理解不到位造成的。公司将在以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增强信息披露的责任意识,强化对信息披露法律规范的学习,严格审核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质量:

1. 对公司内部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部门开展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培训,使其认识到信息披露工作是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的重要手段,是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保障,也是向证券市场全面展示公司投资价值的重要途径,进一步提高全员的信息披露责任意识。

2. 通过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培训,认真研读日常定期报告补充修订等文件,加强对定期报告各披露事项的学习和解读,进一步提高对定期报告披露事项的理解深度,保证定期报告的编制质量。

3. 对公司对外披露文件严把质量审核关,所有披露文件均由相关部门及其主管领导逐级审核,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56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上海公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以人民币9762.61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公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2019年12月25日,公司与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申公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情况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受让上海公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为进一步深化公司交通运营主业发展,寻求建立一站式服务的强生驿站的场地资源,丰富公司与沪上油气运营商的合作关系,拓展公司在能源产业的发展空间,董事会同意公司受让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集团”)持有的上海公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华实业”)15%股权和上海申公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申公实业”)持有的公华实业55%股权,即公司拟受让公华实业共计70%股权。2019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受让上海公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30日和2019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让上海公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和强生集团、申公实业按照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公室制定的示范文本,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受让强生集团持有的公华实业15%股权和申公实业持有的公华实业55%股权,即公司共计受让公华实业70%股权,交易价格按照业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格为9762.61万元。

交易前公华实业的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申公实业有限公司	275	55%
上海昆仑新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	30%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75	15%
合计	500	100%

交易后公华实业的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昆仑新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	30%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0	70%
合计	500	100%

三、产权交易合同的基本内容

1、合同主体

甲A方(转让方):上海申公实业有限公司

甲B方(转让方):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上海公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

3、转让价款:共计9762.61万元;其中申公实业以人民币7670.62万元转让其所持公华实业55%股权,强生集团以人民币2091.99万元转让其所持公华实业15%股权。

4、支付方式:经强生集团、申公实业和公司商定,公司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本次产权交易款人民币9762.61万元一次性支付至强生集团、申公实业各自指定账户。

5、支付期限: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指定账户。

6、产权交接事项:本产权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交易基准日即为评估基准日。强生集团、申公实业和公司应当共同配合,于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配合公华实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强生集团、申公实业和公司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在交易基准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 公华实业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接,强生集团、申公实业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7、违约责任:公司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5‰向强生集团和申公实业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强生集团和申公实业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公司赔偿损失。

强生集团和申公实业若逾期不配合公司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 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5‰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强生集团、申公实业赔偿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8、生效时间: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交通运营主业的深化发展,建立一站式服务的强生驿站的场地资源,丰富公司与沪上油气运营商的合作关系,拓展公司在能源产业的发展空间;公华实业持有的场地资源和能源企业股权,既能成为承载公司主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又能夯实公司在能源管理业务板块上的发展基础。

公司本次受让公华实业70%股权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关联交易事项严格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方式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收购公华实业70%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合并类型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预期带来稳定的收益。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无新增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19-001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853号)同意,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科安达”,股票代码“002972”,本次发行的 4,408万股票于2019年12月27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 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 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 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众会字(2019)第60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56,697.17	57,915.92	49,283.10	43,835.58
非流动资产	8,166.56	4,864.29	3,332.74	3,354.85
资产总额	64,863.72	62,780.21	52,615.84	47,190.43
流动负债	13,791.63	15,012.89	12,737.76	10,891.06
非流动负债	123.86	175.75	283.32	390.89
负债总额	13,915.50	15,188.64	13,021.08	11,281.95
股东权益合计	50,948.23	47,591.57	39,594.76	35,908.4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4,483.87	26,879.02	23,539.35	17,522.65
营业利润	5,673.89	10,833.25	9,178.28	6,323.29
利润总额	5,896.43	10,952.73	9,184.33	6,480.60
净利润	5,070.31	9,510.76	7,764.40	5,550.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2.88	9,514.53	7,796.27	5,55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0.50	9,321.18	7,699.23	5,421.37
少数股东损益	-12.57	-3.77	-31.87	-4.7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77.39	781.97	5,390.33	2,026.3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59.55	-1,461.32	-158.82	-64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19.12	-1,586.88	-3,967.20	-2,041.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7	72.92	-110.93	79.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5.81	-2,193.30	1,153.38	-580.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35.50	17,931.31	20,124.61	18,971.23

(四)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每股收益(EPS)(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10.28%	0.38	0.38
	2018年度	21.96%	0.72	0.72
	2017年度	20.87%	0.59	0.59
	2016年度	16.60%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9.81%	0.37	0.37
	2018年度	21.52%	0.70	0.70
	2017年度	20.61%	0.58	0.58
	2016年度	16.20%	0.41	0.41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4.11	3.86	3.87	4.02
速动比率(倍)	3.55	3.35	3.36	3.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45%	26.46%	27.10%	25.7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5	3.59	2.99	2.7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9%	0.10%	0.08%	0.09%
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0	1.17	1.40	1.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1	1.54	1.45	1.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47.05	11,316.98	9,515.06	6,749.0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82.88	9,514.53	7,796.27	5,55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50.50	9,321.18	7,699.23	5,421.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8	0.06	0.41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8	-0.17	0.09	-0.04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公司审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1-9月经审阅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变动率
资产总计	69,993.46	62,780.21	11.49%
负债合计	15,414.54	15,188.64	1.49%
股东权益合计	54,578.92	47,591.57	14.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497.73	47,491.96	14.7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营业收入	22,825.77	17,037.65	8,341.90	5,994.67
营业利润	9,772.12	6,093.25	4,098.23	1,964.44
利润总额	10,067.75	6,219.67	4,172.32	1,974.27
净利润	8,663.81	5,203.53	3,593.49	1,530.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82.22	5,219.07	3,599.34	1,53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65.22	5,042.65	3,514.72	1,503.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83	-5,614.28	-1,586.57	-2,13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4.81	-581.75	-345.27	-38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12	-1,586.88	-	-

4、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及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8	-6.1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0.96	188.57	109.35	36.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56	25.14	-9.76	-0.1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73.01	207.58	99.59	36.72
所得税影响数	56.01	31.15	14.96	5.51
少数股东权利影响额(税后)	0.01	0.02	0.01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6.99	176.41	84.62	31.21

(三)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能够公允的反应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因此,在半年度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公司综合考虑了在手订单数量、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等诸多因素,对于2019年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合理预测。

预计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区间为29,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较2018年增长7.89%至22.7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区间为10,200.00万元至12,200.00万元,较2018年增长7.20%至28.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区间为9,800.00万元至11,800.00万元,较2018年增长5.14%至26.59%。(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 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产品主要竞争对手既有西门子、泰雷兹等国际厂商,也有成都铁路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华铁信息等国内厂商。相对于竞争对手,公司部分产品在技术和市场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公司在资本规模、人才、设备、开发与测试环境等方面与部分竞争对手尤其是国际厂商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如果不能加大投入以引进优秀人才和先进设备,则可能丧失目前在轨道交通计轴系统和雷电防护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

(二)下游行业和市场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来自于轨道交通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国家铁路市场和地铁市场,公司产品销售易受铁路和地铁建设的影响。报告期内我国地铁建设蓬勃发展,铁路建设投资保持高位运行,从而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均呈现良好增长趋势。未来如果我国铁路和地铁建设趋缓,或者轨道交通领域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6-2018年和2019年1-6月来自前五大客户(同一集团下客户合并统计)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14%、71.95%、 80.20%和73.28%。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竞争格局比较稳定,信号控制系统领域的集成商较少,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基于自身技术能力、产品质量及客户服务等方面的优势获得了最终用户和信号控制系统集成商的广泛好评,公司计轴系统也成为卡斯柯、交控科技等集成商的重要选择,从而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部分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1、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计轴系统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来自于德国Pintsch Tiefenbach,2016-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向Pintsch Tiefenbach采购的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58.36%、57.38%、74.47%和59.77%。虽然公司与Pintsch Tiefenbach已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 且Pintsch Tiefenbach供应的原材料具有其他替代来源, 但如果公司与Pintsch Tiefenbach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原材料的供应短期内将受到重大影响。

2、原材料供应受到限制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车轮传感器、板卡、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总的来说市场供应比较充足,不存在短缺的风险,但也可能因贸易摩擦、环保、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导致部分原材料的供应受到限制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对于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与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并维系价格的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小。原材料价格易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则公司的生产成本将会上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3,629.74万元、16,518.56万元、24,861.58万元和27,083.42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09%、33.52%、42.93%和47.77%。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存在多年合作关系,主要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誉度高,但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导致公司发生款项难以回收的风险。如果客户出现支付困难,拖欠本公司货款,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租赁厂房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前期由于资金实力有限, 难以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自有办公场所和生产厂房的建设,因此生产经营所用房屋建筑物均来自于租赁。公司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九祥岭工业区租赁5,000平方米厂房用于办公、生产和仓储,租赁26间宿舍用于员工住宿,该处租赁的房产由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取得房产证,因此存在一定的风险。如果九祥岭工业区的厂房和宿舍因为城市更新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租赁, 则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19-035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初步达成的投资合作的基础性文件,协议涉及的合作项目的具体内容需双方继续磋商,具体建设内容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因此,项目涉及的投资总额、具体实施等内容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6日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无为市人民政府本着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签订了《三只松鼠联盟工厂项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就双方在无为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健康食品联盟工厂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无为市人民政府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二坝路与凤河路交汇处

关联关系:无为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健康食品联盟工厂项目(具体名称以发改委备案或立项为准)。

(二)建设地点

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三只松鼠健康食品城北侧。

(三)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新建健康食品生产车间、仓储物流、生活配套设施等。

注:双方投资额将在后续的正式协议中进行约定,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披露进展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双方将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合作双方整合及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规划。若后续具体项目落地,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延伸,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初步达成的投资合作的基础性文件,协议涉及的合作项目的具体内容需双方继续磋商,具体建设内容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因此,项目涉及的投资总额、具体实施等内容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最近三年无应披露的其他框架协议。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或减持的情况。

六、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三只松鼠联盟工厂项目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96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数量过半的公告

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拟于2019年9月9日至2020年3月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568,9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于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3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784,4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股东减持情况》。截至目前,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及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均已过半,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莱茵达集团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19年12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885,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高靖娜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莱茵达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14日	3.642	2,430,550	0.189%
		2019年10月15日	3.608	741,669	0.058%
		2019年10月18日	3.710	41,700	0.003%
		2019年10月21日	3.600	2,464,100	0.191%
		2019年10月22日	3.565	2,422,000	0.188%
		2019年10月23日	3.532	3,881,719	0.301%
		2019年10月24日	3.541	734,400	0.057%
		2019年12月24日	3.230	141,900	0.011%
		2019年12月25日	3.240	27,500	0.002%
合计				12,885,538	1.0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莱茵达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229,442,219	17.80%	216,556,681	16.80%
高靖娜	无限售流通股	79,380,000	6.16%	79,380,000	6.1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且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股东减持情况》;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9-058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桥起重”)于2019年12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4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协调相关方就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

一、2018年8月9日,你公司公告的《关于重大事项阶段性进展的公告》披露了混改计划、重组安排等。2019年5月24日,你公司披露联合工作组聘请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央地企业联合重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请你公司及相关方结合前期已披露的重组进展情况,详细说明此时点聘请中介机构对重组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的原因,仔细核查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回复:

2018年8月,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与株洲市人民政府签署《中国中车集团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央地合作洽谈会议备忘录》和《中国中车集团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工作联合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会谈备忘录》,双方就成立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工作联合领导小组、优化完善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工作计划等事项达成一致,并形成了央地企业联合重组意向性方案。2018年8月9日,公司根据株洲国投书面告知函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阶段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2019年3月,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相关方”)与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产投”“相关方”)签署《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市人民政府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工作联合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会谈备忘录》,会议明确要求尽快协商确定中介机构,并研究确定实施路径,加快推进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工作。公司根据备忘录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公告编号:2019-009)。

根据株洲国投和中车产投本次出具的《关于(关于对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为加快推进央地联合重组工作,确定实施路径的可行性,株洲国投与中车产投于2019年5月共同聘请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针对央地联合重组事项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充分论证,主要内容包括而不限于调查原定重组方案的重组标的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时代电动”)是否具备本次交易的条件、相关障碍及解决方法;调查是否还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交易完成的障碍等内容。公司根据株洲国投书面告知函及时披露了《关于央地企业联合重组联合工作组选聘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在上述调查工作进行中或完成后,公司未收到株洲国投关于调查结果的告知函,亦不知晓上述调查工作进行的相关情形。公司前期信息披露均严格